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加平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電子信箱：100910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281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2813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賡續參與試辦
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，並以小時
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9月9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784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相關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規則，請各機關依本府111年1
月5日府人考字第1100337058號函辦理；至本府所屬各級學
校部分，由本府教育局秉權責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各級主管人員應覈實指派加班，並衡酌加班之急
迫性、必要性及合理性，又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，以
維護同仁健康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